

一句“在家受伤”，反而让她吃了官司

本报讯(晚报记者 甄泽)明明是在纠纷中被打伤,却在治疗时谎称“在家受伤”,想以此骗取医疗保险金。日前,宜兴一女子因犯诈骗罪吃了官司。

2018年8月,50岁的程某在一麻将馆内帮朋友处理债务问题时,与朱某发生肢体冲突,致左眼部和右肩受伤,后经法医鉴定,程某的损伤为轻微伤。此后,程某的右肩一直疼痛,医生建议其采取手术治疗,手术费约为6.5万元。由于拿不出这么多钱,程某最终选择保守治疗。治疗结束后,其右肩伤未能痊愈,且疼痛不断加重,已影响到日常生活。

无奈之下,程某到另一家医院求治,医生同样说需要手术治疗,费用约为4万元。程某本想联系殴打她的朱某,但朱某因涉嫌犯罪已被刑事处罚,一时无法进行赔付。程某遂动起了歪脑筋,当医生询问其受伤原因时,她谎称其是在家扛重物扭伤的,试图骗取医保。2019年4月,程某出院,共花费手术费23836.17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10736.16元。

2019年7月,程某以身体权纠纷为由将朱某诉至宜兴法院。法院审理认为,程某受伤系朱某造成,应由朱某负全部赔偿责任,程某住院治疗的医药费均应由朱某承担,故

判令朱某支付程某医药费等相关费用45252.99元。

在庭审过程中,程某陈述,因其想通过社保支付部分治疗费用,减轻自身负担,所以将受伤原因说成负重引起。得知这一情况后,朱某至宜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程某骗保,宜兴市医疗保障局遂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案发后,程某已将医保统筹支付的10736.16元全部退还。

宜兴法院审理认为,程某骗取医疗保险费用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犯罪后能自首,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最终判处其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提速!

最快2个工作日获证 五类事项变更“申请+承诺”即可办

本报讯“原来光准备材料就要10天左右,现在从准备材料到拿到证,只用了不到两个工作日,大大节省了企业的人力和时间成本,实在太方便了!”近日,惠山区一家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向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赠送锦旗以示感谢。而如此高效的审批效率,源于该局推行的“告知承诺制”改革。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副处长季卓娅介绍,该局自5月1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简单变更“告知承诺制”改革。此项改革适用范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动的情况)、同一食品类别内事项变更(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五种情形。

季卓娅表示,推行“告知承诺制”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把申请书内容作了进一步简化,并制定“自我承诺书”,以书面形式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证明的义务或证明条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由当事人进行书面承诺其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向其索要其他配套证明材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当事人申请后,对于符合“告知承诺制”要求的变更申请,仅审查书面材料,不开展现场核查,使当事人获证时间由原来的“承诺10个工作日获证”,缩短为“最快2个工作日”。

截至目前,全市已有近10家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快速获证,平均帮助企业缩减材料准备及填写时间50%以上。(刘娟)

工程层层分包出了事故,“免责协议”管用吗?

本报讯 近年来,在工程建设领域,“分包”与“转包”成为普遍存在的现象,有些公司会与分包人签订“免责协议”,想以此来转移自己所承担的风险。那么,雇员一旦发生事故,发包公司真能免责吗?昨从梁溪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了一起存在这种情况的健康权纠纷案件。

该案中,甲公司在承包一项拆房工程后,将其分包给乙公司。乙公司又将该工程分包给包工头许某和苏某。许某、苏某雇了谢某从事拆房工作。2017年11月,谢某在厂房内拆除内钢结构时,由于没系安全带,不慎从9米高处坠落,幸好他佩戴的安全帽救了他一命,但全身多处骨折身负重伤,住院治疗一个多月后方才出院。

经鉴定,谢某的损伤分别构成1个九级、6个十级损伤。在讨要医药费过程中谢某得知,自己从事的这项拆房工程是层层分包而来,乙公司曾与两个包工头签过一个“免责协议”,写明如果出现伤亡事故,乙公司不承担责任。究竟是谁要对自己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谢某心里没底,索性将许某、苏某、甲公司、乙公司一并告了。

记者了解到,案件审理过程中,四被告各有各的说词。许某和苏某认为,谢某在事故发生时只戴了安全帽,没系安全带,存在过错,应对损害的发生承担相应责任;甲公司表示,工程已分包给了乙公司,不应由甲公司承担责任,因而不同意赔偿;乙公司则认为其和两个包工头签订了“免责协议”,协议明

确约定出现伤亡事故与其无关,同样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后认为包工头许某、苏某应对谢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乙公司,乙公司又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两公司均应对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关于乙公司与包工头签订的“免责协议”,属于内部约定,对谢某无约束力。谢某在高空施工过程中,仅佩戴安全帽,而没系安全带,对损害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扩大存在一定过错,需要自担20%的损失。法院判决许某、苏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赔偿谢某损失70余万元,甲乙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目前,被告已将赔偿款全部履行到位。(甄泽)

还没成立就获得荣誉、合作单位是名企? 企业滥竽充数傍名牌被立案

本报讯 获得省餐协的授牌、和知名企业有合作、宣传册高大上……这样的企业看起来高端又靠谱,真是这样吗?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查,结果发现,这些宣传都是该企业的虚假“自我包装”。

日前,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辖区内某农业科技型企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看到,该企业经营场所内的宣传海报、易拉宝以及其主打产品——碾米机上印有“中粮COFCO”;大厅内的荣誉墙上有两块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授予的牌匾,分别为“江

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饮品专委会秘书长单位”,获得时间分别为2017年3月、2015年6月。

但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企业成立于2019年,且没有获得“中粮COFCO”的使用授权。此外,企业的宣传册虽然乍看高大上,但其中有“60克胚芽米等于20个鸡蛋或2000克菠菜或1200克牛肉”等明显有违常理的内容。

对于上述宣传内容,该公司均无法提供相关依据和证明。在接受调查时,该公司负责人解释称,由于该公司成立不久,知名度不

高,便想到使用“中粮COFCO”标志,宣称碾米机是公司和中粮集团联合出品的,希望借中粮的名气吸引客户,帮助自身拓展市场、提升知名度;而荣誉墙上的两块“超前”荣誉牌匾,实际是其朋友公司获得的,朋友公司注销后,他便把这些证书拿过来“充门面”;“60克胚芽米等于20个鸡蛋或2000克菠菜或1200克牛肉”等宣传内容,则是从网络上复制而来。

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针对上述虚假宣传内容进行整改,并依法对其立案调查。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刘娟)

15岁少年无证驾驶肇事逃逸

警方:家长全责

本报讯 昨从江阴获悉,一名未成年人在暑假期间偷开家长的机动车上路,还肇事逃逸,家长被追责。

近日晚上9点03分,一辆轿车在江阴市顾山镇顾西路与云顾路路口由北向南左转弯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一辆轿车发生碰撞,随后肇事司机驾车逃逸。民警根据车牌号很快找到了肇事司机——一名15岁的少年。

据了解,该少年当晚一时兴起,趁家人不注意时偷偷拿走了妈妈的车钥匙,独自驾车出门,由于车技不熟酿成交通事故。

民警表示,孩子的监护人要对这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宋超)

更多新鲜资讯

更多生活暖意

更多阅读乐趣

每天给您多一点

江南晚报



微博



公众账号



抖音号



新华号



壹搭无锡



快手号



头条号



购房团